

财税法实务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税法实务研究/广州市律师协会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5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

ISBN 978-7-5216-0901-1

I. ①财… II. ①广… III. ①财政法-中国-文集②税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2. 2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32245号

策划编辑：戴蕊（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程思 朱自文
泽江

封面设计：杨

财税法实务研究

CAISHUIFA SHIWU YANJI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数/213千

印张/15.25 字

版次/2020年5月第1版
印刷

2020年5月第1次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901-1

定价：6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66031119

传真：010-

网址：<http://www.zgfzs.com>
010-66066620

编辑部电话：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010-66033288

邮购部电话：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总编辑委员会

主任：邢益强

副主任：毕亚林 詹礼愿 王志军 文震殊 黄建水

官选芸 黄山 林泰松 朱宝莲

委员：王立新 卢坚 卢跃峰 刘孟斌 陈广鹏

陈克宇 陈茵明 周兵 姚忠平 唐健锋

谈凌 蒋泓 刘响亮

本书编委会

主 编：黄建水 徐立

副主编：方昀 黄刚强 李军 唐高翔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崔建川 符彬 何浩太 黄志娟 李丽

刘美霞 刘彬 谭颖鹏 王煌 王卫

王勇 王思律 王绍峰 吴拥军 许义娜

谢艳斌 游静云 余慧丽 周美颜 曾祥明

张学仪 赵雪茹

编 辑：邱佳成 卢舒婷 蒋题航 孙羽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编印说明

广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广州律协）创立于1988年，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广州律协依法实施自律管理，作为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规划发展战略，提供会员服务，促进行业发展。在广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潮中，广州律协坚持不断完善广州律师行业各项自律机制，做好内部建设，目前已形成专门工作委员会和专业（事务）委员会并驾齐驱，服务行业的局面。

广州律协一直致力于提升广州律师行业的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自1979年恢复律师制度以来，广州律师行业从无到有，形成了一支专业领域多元化、业务能力过硬、后备力量充沛的律师队伍。截至2020年5月，广州有近750家律师事务所，超过16000名执业律师，行业规模在全国省会城市中居首。律师业务领域越趋宽广，已逐步由刑事、民事领域的传统业务向知识产权、金融证券、电子商务、企业并购重组、高新科技、基础能源建设等新兴业务延伸。广州律师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业务能力和专业优势日益凸显。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国各项重大举措的实施，广州律师迎来了全新的机遇与挑战。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的改革发展都为律师创造了转型的契机。这也对广大律师发挥职能、履行使命提出了更高更艰巨的要求。站立在改革潮头的广州律师，迅速抓住发展机遇，广泛探索，深入钻研，将律师业务整体水平提升到更高的位置，做时代的弄潮儿。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正是广州律协为提升广州律师理论及实务研究水平、促进多元化的交流、鼓励律师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而组织编著的。该丛书自2014年起组织撰写，旨在充分发挥广州律协各专业（事务）委员会的科研水平，总结广州律师业近年来在各领域的实务经验，展示业务成果和理论水平。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作为为广州律师业提供专业、深度的案例分析和理论参考的书籍，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编审专业权威。丛书由广州律协有关领导组成的总编辑委员会审定选题，由资深律师、知名专家撰写研究性案例或论文，由相关专业（事务）委员会甄选及编辑，强调专业性，保持高水准。

其二，内容丰富多样。丛书内容覆盖面广，针对性强，有的是涉及新类型案件的，有的是分析疑难问题的，有的是源于现行法律尚未明确规定的或者在实践中存在分歧的。

其三，评析客观全面。丛书坚持以事实和法理为依据，对选取的案例进行客观全面的剖析和点评，务求使读者在全面了解案情、厘清法律应用逻辑之基础上，亦可作出自己的深入思考和客观判断。

其四，经验可供借鉴。基于广州律师业务拓展较快、专业化服务领域对实务水平要求较高的形势，丛书注重总结成功的业务经验，在实用性内容上加以延伸，为法律实务工作者提供业务策略和操作技巧上的参考。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汇集了广州律师的业务成果，总结了广州律师的执业经验，反映了广州律师的理论水平、实务能力和职业风采。这是广州律协业务研究工作的最新尝试，必将推动律师业务总结和经验交流，推进法制进步和社会文明。

广州市律师协会

2020年5月8日

- [对律师事务所税收征收方式的浅见](#)
- [论破产程序与税收征管的调适](#)
- [公司股权架构的税务考量](#)
- [从一起税务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看文件合法性审查的重要性](#)
- [浅析集团企业风险性关联交易行为的纳税调整管理](#)
- [企业注销税务登记制度之反思](#)
- [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所得税处理探析](#)
-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理解与适用](#)
- [财税〔2016〕101号股权激励税收制度解析及非上市公司实务运用探讨](#)
- [电商法下电商经营者税务征管问题的思考](#)
- [试论税收债权加入破产程序之反思与修正](#)
- [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中的信息保护](#)
- [房产相关涉税问题浅谈](#)
- [论执行中债务人是否具有扣缴义务人法律地位](#)
- [从律师角度所关注的部分房地产税务问题](#)
- [浅谈诚实纳税推定权的构建](#)
- [关于创始人如何在股权融资过程中“解除”实缴出资义务的探讨](#)
- [民营企业间资金占用与拆借的税法角度分析](#)
- [从广州某工业公司与区税务局、市税务局不予退税纠纷案看外资投资项目中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差异](#)
- [环保企业违规后的涉税问题](#)
- [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犯罪构成](#)
- [浅析非居民企业境外间接转让股权的税务处理](#)
- [涉税规范性文件司法审查标准及应对策略](#)
- [浅析涉税评估对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影响及对策](#)
- [税收洼地的税务风险与筹划](#)
- [税收滞纳金不予加收法律问题研究](#)

- [税务机关之债权人破产申请权探析](#)
- [创投基金税收政策探讨](#)
- [增值税的兼营行为界定与筹划](#)
- [关于“以股权转让形式转让房地产”是否计征土地增值税问题再探讨](#)

对律师事务所税收征收方式的浅见

徐立^[1].

内容摘要：律师事务所的会计核算一直是律师行业备受关注而迟迟未能得到很好解决的难题。时至今日，律师制度恢复30余年，针对律师行业特点制订的会计核算办法仍未出台，造成律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核算时有的采用小企业会计准则，有的采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还有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影响了对律师事务所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及律师事务所收入成本费用的准确核算。

正是基于此，尽管从2010年开始全国各地税务机关陆续对律师事务所进行查账征收，但各地律师事务所仍然强烈要求实行核定征收，这种相对简单明了且更粗放的征收方式，一是计税结果清晰明了，避免自身税务风险；二能减少税务人员征税成本并降低权力寻租的风险；三也能增加税收收入。

查账征收是国家税收征管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必由之路，也有利于律师行业加强内部管理，实行规范的会计核算，但在目前情形下，对律师事务所实行查账征收是否有利于律师行业的发展以及律师事务所如何进行规范的会计核算等问题，既需要律师行业的考量也需要财税部门的考量。

不管实行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律师事务所都应当尽快建立财务账簿，核算律师事务所的收入成本费用。

关键词：律师事务所 征收方式 会计核算

税收是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杠杆，通过制定不同的税收政策、制度，可以有针对性地对行业进行调整，或鼓励或限制。中共中央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通过调整税费等政策来推动服务业的大发展。

因此，作为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税收政策、制度的扶持。

一、律师事务所税收征收方式的变化

目前我国税收征收方式包括查账征收、核定征收（包括查定征收、定期定额征收、查验征收）、代收代缴、代扣代缴、委托代征等，各地税务机关对律师事务所则实行查账征收及核定征收。

1. 查账征收。指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人提供的账表所反映的经营情况，依照适用税率计算缴纳税款的方式。适用于账簿、凭证、会计等核算制度比较健全，能够据以如实核算生产经营情况，正确计算应纳税款的纳税人。

2. 核定征收。指税务机关对不能完整、准确提供纳税资料的纳税人，采用特定方法确定其应纳税收入或应纳税额，纳税人据以缴纳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9号）规定，2000年1月1日起律师个人出资兴办的独资和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的年度经营所得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作为出资律师的个人经营所得，按照有关规定，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

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在计算其经营所得时，出资律师本人的工资、薪金不得扣除。

律师个人出资兴办的律师事务所，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三条（修改后应为第三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出资律师个人的应纳税额。

全国各地税务机关逐渐开始对律师事务所实行核定征收方式，对税务机关而言，工作量减少的同时，所征收的税款大幅增长，究其原因，在于核定征收时，不论律师事务所的成本费用多少与收益如何，一律根据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发票金额按核定率征收，致使其中根据查账征收方式不需要交纳税款的律师事务所也交纳了税款，而且这部分律师事务所占整个行业的份额不小，以致提高了整个律师行业所缴纳的税款总数。

直到2008年3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通知中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不得违规扩大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严禁按照行业或者企业规模大小，“一刀切”地搞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2009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又下发《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特别指出国税发〔2008〕30号文件第三条第二款所称“特定纳税人”包括以下类型的企业：

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工程造价、律师、价格鉴证、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专利代理、商标代理以及其他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该文件明确从2009年1月1日开始实行。律师事务所从2000年1月开始已经不再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理并不属于国税发〔2008〕30号文件的调整对象，但国税函〔2009〕377号文件特别指出律师事务所包括在内，不知是否是将合伙企业性质的律师事务所与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混同。

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5月31日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中规定对税务师、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鉴证类中介机构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此，各地税务机关逐渐开始对律师事务所实行查账征收。

总之，2000年开始至今，税务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征收方式经历了查账—核定—查账的变化。

二、对律师事务所实行查账征收的影响

实行查账征收是国家税收征管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必由之路，实行查账征收可以促进律师事务所建账建制，规范内部管理，实行规范的会计核算，配合税务机关对于税收的征管，不偷逃税款，确保税收收入。

规范的财务核算管理也是律师事务所依法纳税，做大做强的基础。但实行查账征收对律师行业造成的冲击却出乎行业内外的意料，不仅造成行业整体收入水平的大幅降低，以致税收大幅下降，而且引发个人律师事务所大量设立、事务所纷纷在其他尚未实行查账征收地区设立分所等不一而足。与行业协会提出的律师事务所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做大做强等目标背道而驰。

但为什么会出现事与愿违的情况呢？

（一）对律师行业属性认识上存在误解

律师制度恢复至今，发展迅速，律师人数逐年增加，律师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一方面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履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为使命，且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之外的经营活动；另一方面还承担着提供法律援助、维护社会稳定等相应的法律责任、社会责任。

如律师法就规定律师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尽职尽责，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直至停止执业的处罚等；对从事法律服务之外经营活动的律师事务所，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直至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罚。

因此，律师与税务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中介机构在法律责任、社会责任上有着本质的区别，将律师事务所等同于经济组织来进行管理，相当于完全忽略了律师事务所不同于其他经济组织的社会、法律属性。

另外，税务机关在对律师事务所制定相关税收政策时，过分强调律师事务所的营利性，而将律师事务所在行业分类上等同于税务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鉴证类中介机构。

律师事务所与税务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和房地产估价师等事务所虽说同属于中介机构，但企业组织形式不同，前者大部分为合伙企业，而后者大部分是公司；在收费方面，前者既存在提供法律服务前的事前收费方式，也存在提供法律服务后再收取费用的风险收费方式，而后者并不存在风险收费方式；在税收方面，前者不需要缴纳企

业所得税，而后者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正是因为对律师事务所的不了解，才出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中，将并不需要交纳企业所得税的律师事务所与其他需要交纳企业所得税的中介机构并列，并规定不得核定企业所得税。

但实践中，税务机关就是比照企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的做法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上述规定的误读，也是对于律师行业属性理解上的偏差所造成的。

（二）对律师行业定位存在误解

将律师定位于“高收入职业”，是社会对律师行业经济状况的误解。极少数大牌律师的高收费和大型律师事务所的出现，使得很多人误以为律师行业是高收入的行业，现实中的律师大多数还面临着案源少、收费低、税负重、环境差、风险高、待遇低的困境，二八定律在律师行业中同样存在。当然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向外宣传时，也未能准确反映自身的收入状况，提及人均收入时，只计算注册律师而没有将众多的行政人员、辅助人员等计算在内，且在计算收入时，并未将有关成本费用扣除，直接造成律师行业人均收入数据虚高。

目前律师事务所及律师需要缴纳的税费包括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及个体工商户）、防洪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房产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工会经费等。2012年实行的“营改增”，让小规模纳税人的律师事务所减轻了税负，但对于一般纳税人的律师事务所由于可以抵扣的税项不多，实际税负是相对增加了。

对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身份未予以足够认识，合伙人首先是执业律师，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合伙人必须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